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中心系統發展科

承辦人：郭怡璇

電話：07-3368333#2759

電子信箱：ihku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研資字第1120517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 (52470367\_11205175900A0C\_ATTCH1.pdf、52470367\_11205175900A0C\_ATTCH2.pdf、52470367\_1120517590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『情節重大者』認定之參考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0月12日發法字第11220019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『情節重大者』認定之參考原則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機關參考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 2023/10/16 11:01:31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市長 陳其邁